



一筆縱橫，啟動實踐 協作共融新視界

11/5日
新北市區賽

作文大賽官網

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聯合報系。

共同主辦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。

承辦學校：新莊國中、海山高中、秀峰高中、錦和高中、樹林高中、彭福國小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、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國立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

1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	4. 國中八年級組
2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	5. 國中九年級組
3. 國中七年級組	6. 高中職組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向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參加。

(一) 各校依比賽組別，推薦學生免費參賽，總參賽名額8,0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各校推薦人數：每校可推薦總名額為每班1名為總數(以該校全年級總班級數為總額)。

(三) 為鼓勵參賽學生並結合新北市環保無紙化政策，經學校推薦學生，將贈予應考學生聯合報系出版之寫作學習專書電子書，供觀摩學習，以資鼓勵。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書雲端圖書入口網 <https://ebook.ntpc.edu.tw/>；網站需以「校務行政系統之帳號密碼」登入，倘應考學生無帳號者，請先行與學校聯繫確認)

(四) 聯合報系提供近年考題觀看、得獎作品及考前暖身等服務，參賽學生可自行註冊登入1Campus數位服務APP(下載請掃下方QRcode)。

(五) 團體推薦報名流程：逕至教育局電子公文區下載團體推薦報名表→由各校承辦人輸入報名資料→
e-mail: udnwritingntpc@gmail.com (活動小組資料檢核無誤後回寄確認信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)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5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11時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區域分配比賽考場，若該考場額滿主辦單位可調整考生場地，敬請見諒。

考場	地址	電話
第1考區:新莊國中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	(02)2276-6326
第2考區:海山高中	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	(02)2951-7475
第3考區:秀峰高中	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201號	(02)2641-2134
第4考區:錦和高中	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	(02)2249-8566
第5考區:樹林高中	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	(02)8685-2011



App Store



Google Play

活動專線：(02)8692-5588分機5510、6060，鄭小姐、蔡小姐。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
(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午休)。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聯合報系 共同主辦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
承辦學校：新莊國中、海山高中、秀峰高中、錦和高中、樹林高中、彭福國小

八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- (一) 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國中、國小教務處或學務處。
- (二) 網路下載，請至大賽官網 <https://udncollege.udn.com/category/competition/writingcontest/>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60分鐘。
- (二) 出題：各組1個作文題目，並於比賽當場公布題目。
- (三) 評審：國小、國中組參照國中教育會考六級分制評定，高中職組參照學測國文科寫作測驗ABC六級制評定比賽成績，所有報名參賽學生均評分並寄發成績單。
- (四) 獎項：各組取前5名、佳作30名進入決賽。

十、成績公布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任公正評審委員評定比賽成績，並寄發成績單通知。
- (二) 成績單統一寄至報名學校所屬區務中心，由學校取回後發送給參賽學生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大賽官網及App。
- (四) 各組第1名作品將於聯合報新北市版刊載。

第一名	【禮券2,0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】
第二名	【禮券1,6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】
第三名	【禮券1,4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】
第四名	【禮券1,2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】
第五名	【禮券1,0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】
佳作獎	30名【獎狀1張】

十一、頒獎典禮：112年12月17日(星期日)於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舉行(另專函通知)。

十二、附註說明：

- (一) 為照顧偏遠地區同學，凡學校於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等地區，參加大賽同學均可享有指定車站專車接駁服務。
- (二) 入場證於考前1週寄至各報名學校所屬區務中心，由學校取回後發送給參賽學生，入場證如有遺失，請聯繫主辦單位申請補發，或考試當天持身分證件(如健保卡、學生證)至各年級組別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(三) 比賽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參賽學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場，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能離開考場；資格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各組佳作以上者(含佳作)皆可參加全國決賽。
- (五) 參賽得獎作品，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权讓渡書，其作品版權及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另外致酬。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均視為同意且願意遵守本簡章及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。本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之權利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請留意作文大賽官網所發布考試相關訊息。

十三、全國決賽資訊：

(一) 決賽獎項

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
國中七年級組、國中八年級組、
國中九年級組、高中職組

每組首獎1名、兩岸評審獎1名、感動類 10名、說服類 10名、創意類 10名，
全國共選出192名。

首獎	1名(獎金5,0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)
兩岸評審獎	1名(獎金5,000元;獎盃1座;獎狀1張)
感動類	10名(獎金2,000元;獎狀1張)
說服類	10名(獎金2,000元;獎狀1張)
創意類	10名(獎金2,000元;獎狀1張)

- (二) 全國決賽日期：112年12月3日(日)上午10時至11時，地點在臺灣北、中、南、金門區舉行，詳細地點及考試資訊將於作文大賽官網及App公布。

